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寄發有關**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之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認購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每月最新情況公佈；及(iv)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已於2025年7月31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連同通函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的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曲乃杰先生(主席)、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玉辰先生、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